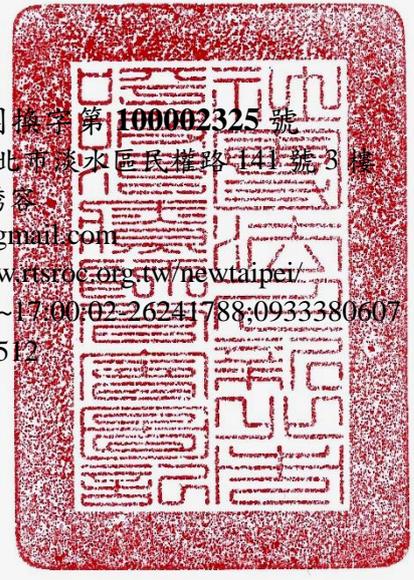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 北府社團接字第 100002325 號
會 址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41 號 3 樓
聯 絡 人 秘書/王琇蓉
電 子 信 箱 taieirt@gmail.com
公 會 網 頁 <http://www.wartsroc.org.tw/newtaipei/>
會 務 專 線 AM08:30~17:00:02-26241788;0933380607
傳 真 02-88095512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市呼記字第 110060700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請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向衛生福利部爭取，增設 COVID-19 專責加護病房與專責病房之呼吸治療師人力設置標準，以維持呼吸治療醫療量能，敬請 惠允賜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是全台 COVID-19 確診重災區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局因病患暴增，持續徵用轄內各醫院，擴充專責加護病房與專責病房，但目前尚無提供照護人力的應變計劃，院內各醫事人力承受沉重之工作負荷，身心壓力巨大，醫療量能瀕臨潰堤。
- 二、全國各醫院呼吸治療人力，目前在專責加護病房若依目前醫院評鑑人力配置，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，每 15 床應有專責呼吸治療師 1 名(如 45 床加護病房只能聘用 3 名呼吸治療師)，無三班輪值人力，無法依感染管制規定確實執行分艙分流，其他地區醫院情況更為嚴重。且一般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師，也需照顧病房內負壓病室之確診重症使用呼吸器的病人，如此照護人員與病人相互染疫的風險增加，一旦有院內感染，整體醫療量能將更加匱乏，更無法持續維繫民眾健康。
- 三、目前各地衛生局徵用各醫院依階段開啟專責病房，收治確診有症狀個案，此類個案之缺氧評估及適合何種氧氣治療，甚至需要高流量鼻導管(High-flow nasal oxygen, HFNO)之治療供應等，皆須要呼吸治療提供專業照護，但在目前醫院評鑑人力配置中，並無一般病房呼吸治療師之人力設置標準，讓各醫院呼吸治療同仁自行負擔，使得照護人力更為匱乏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全國各醫院一舟同命，應全體共同抗疫，懇請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，核請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，設置專責加護病房與專責病房呼吸治療師人力設置標準，讓全國各醫院須依照相關設置標準，緊急聘用或徵用合格之呼吸治療師，支援沈重之醫療負荷，共同渡過艱難疫情。

- 二、為因應有效抗疫，呼吸治療人力設置標準需達分艙分流之感染管制要求，建議 COVID-19 專責加護病房，每 5 床應有專責呼吸治療師 1 名，且需每 8 小時 1 班輪值，24 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提供服務。專責病房，每 ≤ 50 床應有專責呼吸治療師 1 名，24 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提供服務。以上人力，不得與非專責加護病房重複計算，敬請 惠允賜復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

理事長林惠釗